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智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智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智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扬	联系方式	13128725333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 280 号恒通工业城 13 栋 210-211-212		
地理坐标	(114 度 5 分 48.09387 秒, 22 度 38 分 4.600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 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环保红线、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¹。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8.73 平		

	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 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7.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7.53%。 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 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一般管控单元内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包括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港区、机场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港区、机场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且项目利用已施工完毕的厂房进行建设，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产生及排放，不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VOCs 的产生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布吉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故不设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到 2025 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 95%以上。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项目环境空气实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
--	---

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各种固废均可以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工作。到 2025 年，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6 立方米/万元以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 38.5%以上。

项目用水量为 336t/a，用电 10 万度/年，不属于高耗能耗电的企业，不会对资源利用上线产生影响。

（4）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结合全市人口布局和结构，优化居住地空间布局，持续提升占地面积少，附加值高的产业比重。创新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探索商业用地与低效工业用地置换，加强政府主导的连片产业空间供给。保护自然岸线，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项目所在地暂未出台相应的用地规划，项目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鉴于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项目短期内在该区域从事生产活动可行，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政府规划用地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条件实行搬迁。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机箱零配件 1 万套。	符合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等其他非化石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广力度，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工业冷却、城市绿化、清洗杂用和生态环境补水。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臭氧和 PM _{2.5} 污染防治。严格控制 VOCs 污染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VOCs 的产生与排放	符合

	放，全面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最严格的涉水污染源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和监管。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实现污水全面收集、全面达标处理。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对重金属、优控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行业常态化环境风险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实施危险废物运营单位收集、储存、生产、处理等全过程监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方法，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Ⅰ级；项目环境风险不高。项目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符合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暂未出台相应的用地规划，项目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鉴于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项目短期内在该区域从事生产活动可行，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政府规划用地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条件实行搬迁。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选址在布吉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			

	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符合限批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5、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	--

	30、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摸底调查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形成台账清单，并于 6 月底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明确改造企业名单和每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量占比，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31、建设项目 VOCs 管控。 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33、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涉 VOCs 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逐一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9 月底前，建立无组织治理不达标企业清单并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实施销号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材料，项目无 VOCs 的产生与排放，符合《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的要求。 6、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相符性分析
--	--

	根据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三、进一步改善“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排放标准。 （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布吉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布吉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材料，项目不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要求相违背。 8、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
--	---

	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VOCs 的产生与排放。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相符合。 9、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有关规定： 1. 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实施电镀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电镀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实施企业在全指标达标排放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提升废水回用率，2020 年底前，废水回用率达 60%以上。加强车间酸雾收集处理设施建
--	---

	设，强化无组织酸雾排放收集处理（收集率达 90%以上），实现废气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含有落后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无电镀、退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且生产过程中没有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要求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
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
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及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产品及工艺
对应《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版）类别如下表
2-1所示：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 目类别 管理分类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五、 电气机 械和器 材制造 业 38	77 输配 电及控制 设备制造 382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 能电池片生产；有电 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不 含锂电池制造）	有废水、废气排 放需要配套污 染防治设施的	其他	不含仅机加工、 焊接、组装的； 不含年用非溶 剂型低VOCs含 量涂料10吨以 下的
本项目判定		本项目设有雕刻工序，不属于仅机加工、焊接、组装的的项目，不属于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备案。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深圳市智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F6W6G，经营范围为：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工具制
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
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
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

项目拟租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 280 号恒通工业城 13 栋
210-211-212 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69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90 平方米，年加工生

产机箱零配件 1 万套。

2、项目组成

项目用地面积为 69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90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工程、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47m ²	含过道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336t/a	市政水厂供给
	供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输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治理措施		空压机房, 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	/
	固废治理措施		收集桶、危废仓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93m ²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年加工生产机箱零配件 1 万套。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机箱零配件	1 万套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铝合金	2 吨/年
2	PP 配件	2 吨/年
3	五金配件	300kg/a
4	机油、润滑油	0.2t/a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m)	数量	工序
1	精雕机	/	2 台	精雕
2	钻孔机	/	2 台	钻孔
3	装配台	用电	6 张	组装
4	空压机	用电	2 台	辅助设备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聘用人数为 12 人,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员工均不在项

目内食宿。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2) 排水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布吉河。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租用一栋 6 楼的厂房的第二层的 210-211-212 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 280 号恒通工业城 13 栋 210-211-212，项目西北面隔 19 米为工业厂房，东北面隔 21 米为工业区宿舍，东南面隔 17 米为工业区宿舍，西南面为同栋工业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根据项目提供的选址坐标见表 2-6，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表 2-6 项目选址拐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纬度 N)	Y 坐标(经度 E)
1	29594.566 (22.380510832°)	119400.063 (114.054817074°)
2	29572.550 (22.380439861°)	119414.559 (114.054868250°)
3	29579.735 (22.380462069°)	119370.900 (114.054715685°)
4	29558.349 (22.380393029°)	119380.975 (114.054751413°)

工艺流程图

①项目机箱零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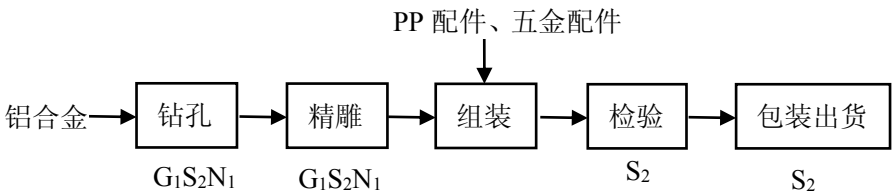


图 2-1 机箱零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使用钻孔机将外购回来的铝合金进行钻孔，再使用精雕机进行精雕，在人工将外购回来的 PP 配件、五金配件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金属碎屑。固废：S₂ 一般工业固废。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此外，还有项目生活垃圾 S₁，危险废物 S₃，生活污水 W₁，空压机噪声 N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因子均符合《环境控制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站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项目	监测值 (年平均)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 (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SO ₂	6	60	10%	10(第 98 百分位数)	150	6.67%
NO ₂	28	40	70%	62(第 98 百分位数)	80	77.5%
PM ₁₀	35	70	50%	72(第 95 百分位数)	150	48%
PM _{2.5}	20	35	57%	45(第 95 百分位数)	75	60%
CO	/	/	/	0.9（第 95 百分位数）	4	22.5%
O ₃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136（第 90 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85%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特征污染物。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布吉河，属于深圳河流域。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可知，深圳河设有径肚、鹏兴天桥、采石场、罗湖桥、鹿丹村、砖码头、河口、全河段八个断面，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20 年深圳河流域水质状况表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40	≤10	≤2.0	≤0.4	≤2.0	≤1.0	≤0.3
径肚	4.1	0.3	0.06	0.025	0.53	0.01	0.02
标准指数	0.10	0.03	0.03	0.06	0.27	0.01	0.07
鹏兴天桥	10.7	2.3	1.11	0.183	1.95	0.01	0.04
标准指数	0.27	0.23	0.56	0.46	0.98	0.01	0.13
采石场	11.0	1.4	0.48	0.212	7.16	0.01	0.02
标准指数	0.28	0.14	0.24	0.53	3.58	0.01	0.07
罗湖桥	13.2	2.6	1.12	0.326	7.38	0.01	0.03
标准指数	0.33	0.26	0.56	0.82	3.69	0.01	0.1
鹿丹村断面	15.9	3.0	1.27	0.289	7.52	0.01	0.03
标准指数	0.40	0.30	0.64	0.72	3.76	0.01	0.1
砖码头断面	15.6	3.0	1.00	0.254	7.08	0.01	0.02
标准指数	0.39	0.30	0.50	0.64	3.54	0.01	0.07
河口断面	19.4	3.0	0.81	0.177	5.44	0.01	0.02
标准指数	0.49	0.30	0.41	0.44	2.72	0.01	0.07
全河段断面	12.8	2.2	0.84	0.209	5.29	0.01	0.03
标准指数	0.32	0.22	0.42	0.52	2.65	0.01	0.1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综合分析，采石场、罗湖桥、鹿丹村、砖码头、河口、全河段 6 个监测断面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总氮，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深圳河整体水质属不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區、 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附图 3。					
	表 3-3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丽湖学校	205m	东南面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丽湖花园	405m	东南面	约 300 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區、 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 温泉等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CODcr	≤500				
	BOD5	≤300				
	NH3-N	/				
	石油类	≤20				
	SS	≤400				
	2、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污染物	标准值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总氮、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产生及排放，不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VOCs 的产生与排放，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布吉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布吉河。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08t/d，合 302.4t/a，因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布吉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故不设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金属碎屑（G₁）：项目在钻孔、精雕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车间内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其他粉尘）的最高容许浓度。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二、废水 生活污水（W₁）：项目拟招聘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 44/T 1461.3-2021），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 44/T 1461.3-2021），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28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 1.12m³/d，336m³/a（按 300 天计）。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1.008m³/d，302.4m³/a。根据同类企业类比，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 和氨氮 2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340mg/L、BOD₅182mg/L、SS154mg/L 和氨氮 25mg/L（参考 TN）。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布吉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1.008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简介

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布吉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布吉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总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本项目需要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 1.008t/d，占比较小，在布吉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之内，布吉水质净化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布吉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属于新建的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布吉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流量稳定	W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4-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DW001	302.4t/a	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布吉水质净化厂	COD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2mg/L

表4-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40	0.000040	0.0121
2		BOD5	10	0.000010	0.0030
3		SS	10	0.000010	0.0030
4		氨氮	2	0.000002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21
		BOD5			0.0030
		SS			0.0030
		氨氮			0.0006

4、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表 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302.4	400	0.1210	三级化粪池	15	302.4	340	0.1028
	BOD ₅		200	0.0605		9		182	0.0550
	SS		220	0.0665		30		154	0.0466
	NH ₃ -N		25	0.0076		0		25	0.0076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 2)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晚上 22 时至次日 6 时运行；
- 4) 针对生产设备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5。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 (A))	多台设备叠加值 (dB (A))	等效声源噪声叠加值 (dB (A))
精雕机	2	80	83	89
钻孔机	2	82	85	
装配台	6	73	80	
空压机	2	85	85	

表 4-6 项目降噪效果一览表

厂房总声压级			
89dB (A)			
噪声衰减量			
墙体降噪 23dB (A)，减振阻尼器降噪效果在 5-15dB (A)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与项目所在建筑边界距离 m			
1	1	1	1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dB(A)			
50	50	50	50
昼间标准限值			
≤60dB(A)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引用《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为 23-30dB（A），减振阻尼器降噪效果在 5-15dB（A）。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对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为 50dB(A)，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源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S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次品等，预计其产生量为 0.08t/a。

（2）生活垃圾（S₁）：项目招聘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kg/d，合计 1.8t/a（按 300 天/年计）。

（3）危险废物（S₃）：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HW08），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弃含油抹布、废手套（HW49），产生量约为 0.01t/a。项目危险废物预测产生量见表 4-8。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8 项目危险预测产生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预测依据
废机油、废润滑油	液态	0.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废润滑油年产生量0.0t/a。
废弃含油抹布、废手套	固态	0.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含油抹布、废手套年产生量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4-9：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生产	液态	烃类	半年	T, I
2	废弃含油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生产	固体	烃类	半年	T/In

2、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及管理：①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③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选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④须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内容。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放仓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项目厂房东北面	2m ²	袋装	2 吨	6 个月
2		废弃含油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五、地下水、土壤

1、土壤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污染影响型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途径为地面漫流影响和入渗影响。

（1）地面漫流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储存设施均位于室内。项目厂内道路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同时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地面漫流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后会导致物料外溢漫流，若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2）入渗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将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控，厂区污染防渗措施参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局部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入渗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同时区域防渗措施出现破损，若泄漏物料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装卸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设置慢坡，车间和装卸区、收集沟内壁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 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缝隙通过填充防渗填塞料的方式进行防渗。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可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减少对土壤的影响。简单污染防治区以硬化水泥地面为主，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因此，在事故状态下可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本项目场地范围内，对周边土壤无明显影响。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发生渗漏以及固体废物由于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1）废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与污废水接触的池及底板均进行了抗渗、防腐和缝处理，一般情况下，防渗层不会出现裂缝；污废水管道采用 PCCP 管，接口规范密封，加强维护，也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等均为水泥硬质地面，固体废物均置于相应的贮存容器或收集装置内，不直接与土壤接触，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原辅材料与危险废物的渗漏对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使用到的液态类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对危废进行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处均采用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本项目储存区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可能产生的废液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由于项目固废暂存等均位于项目厂房内，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方法，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B，项目洗版液中高沸点醚类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显影液属于附录表B.2所示其他危险物质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

表 4-11 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		Q 值
		临界值（t）	备注	
危险废物	0.01	100	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1

经计算，项目 Q 值为 0.000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方法，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最终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2。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备注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 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

建设项目未设评价范围要求，仅对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故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事故，以及车间引发火灾，产生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若不严格管理，极易对人体健康、水体、土壤、环境空气等造成不良影响。

②项目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③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7 月下发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粤环[2012]57 号）相关要求及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为避免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和车间火灾的产生以及降低废气外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岗位职责和责任目标，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进行日常记录。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7、应急措施

①当危险废物泄漏时，泄漏危险物质可通过防沟进入事故池收集。吸收物和事故收集池中的泄漏物和清洗水均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8、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金属碎屑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收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布吉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精雕机、钻孔机、装配机、空压机等 N ₁ N ₂	噪声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关好厂房门窗，墙体隔声，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距离衰减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若不严格管理，极易对人体健康、水体、土壤、环境空气等造成不良影响。 ②项目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③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智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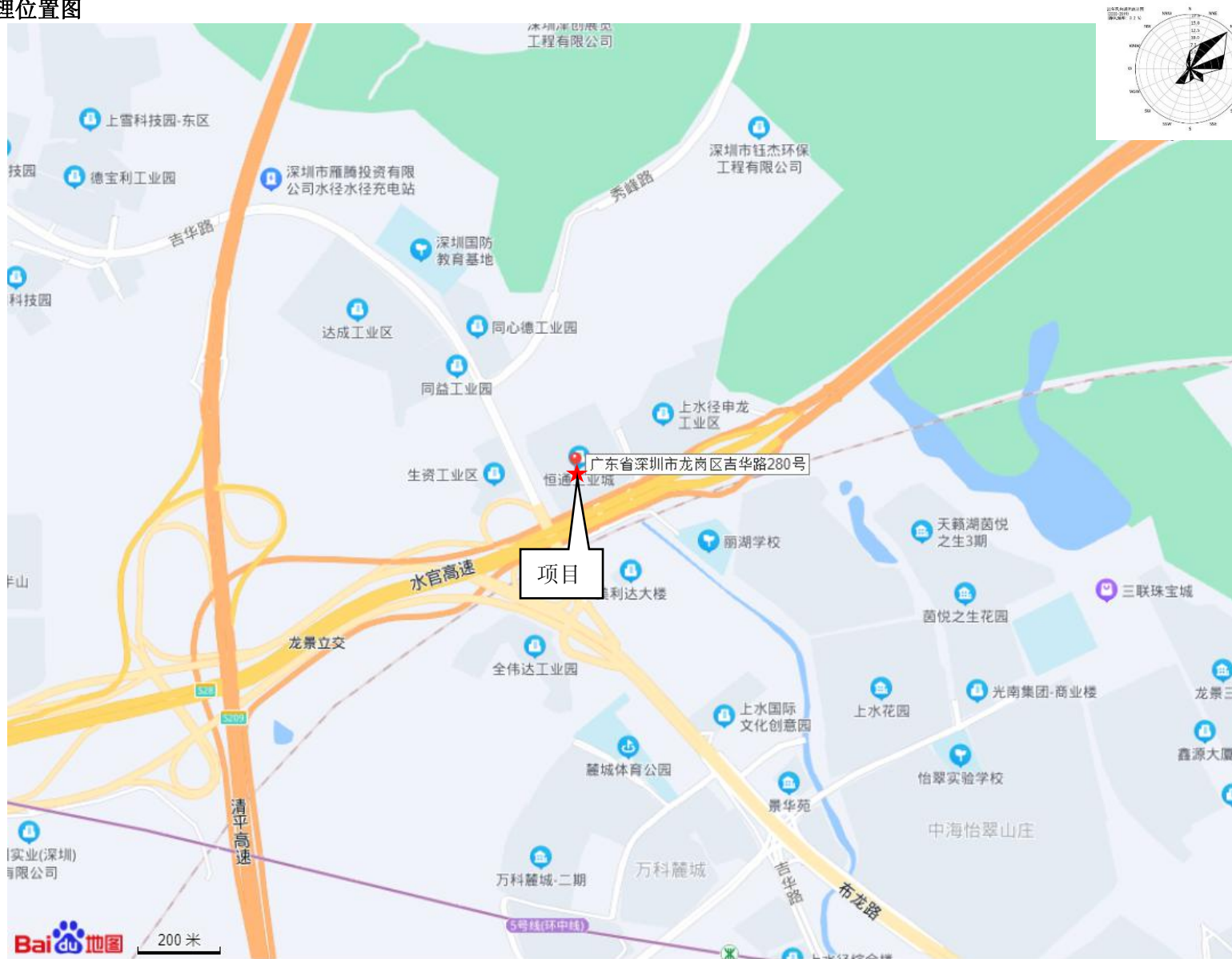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302.4t/a	0	302.4t/a	+302.4t/a
	CDDcr	0	0	0	0.1028t/a	0	0.1028t/a	+0.1028t/a
	NH ₃ -N	0	0	0	0.0076t/a	0	0.0076t/a	+0.007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金属碎屑、废 包装材料、次 品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 滑油、废弃含 油抹布、废手 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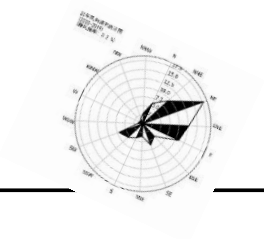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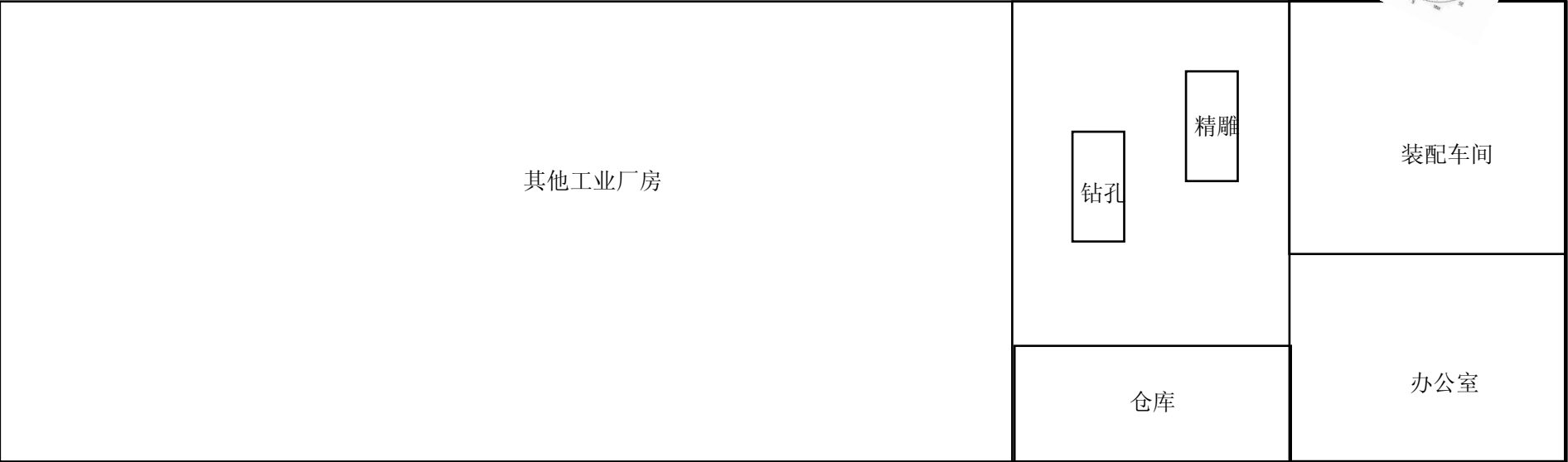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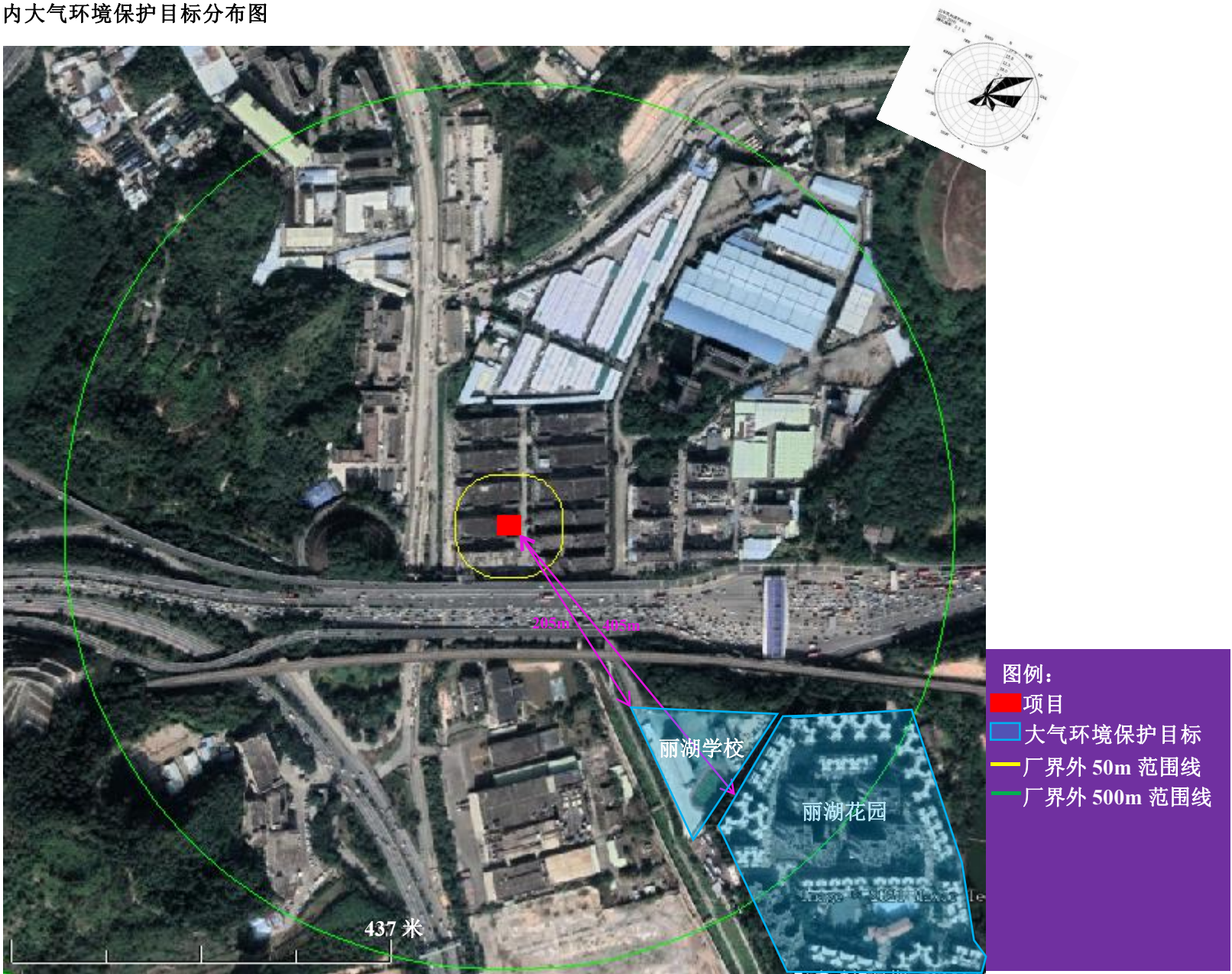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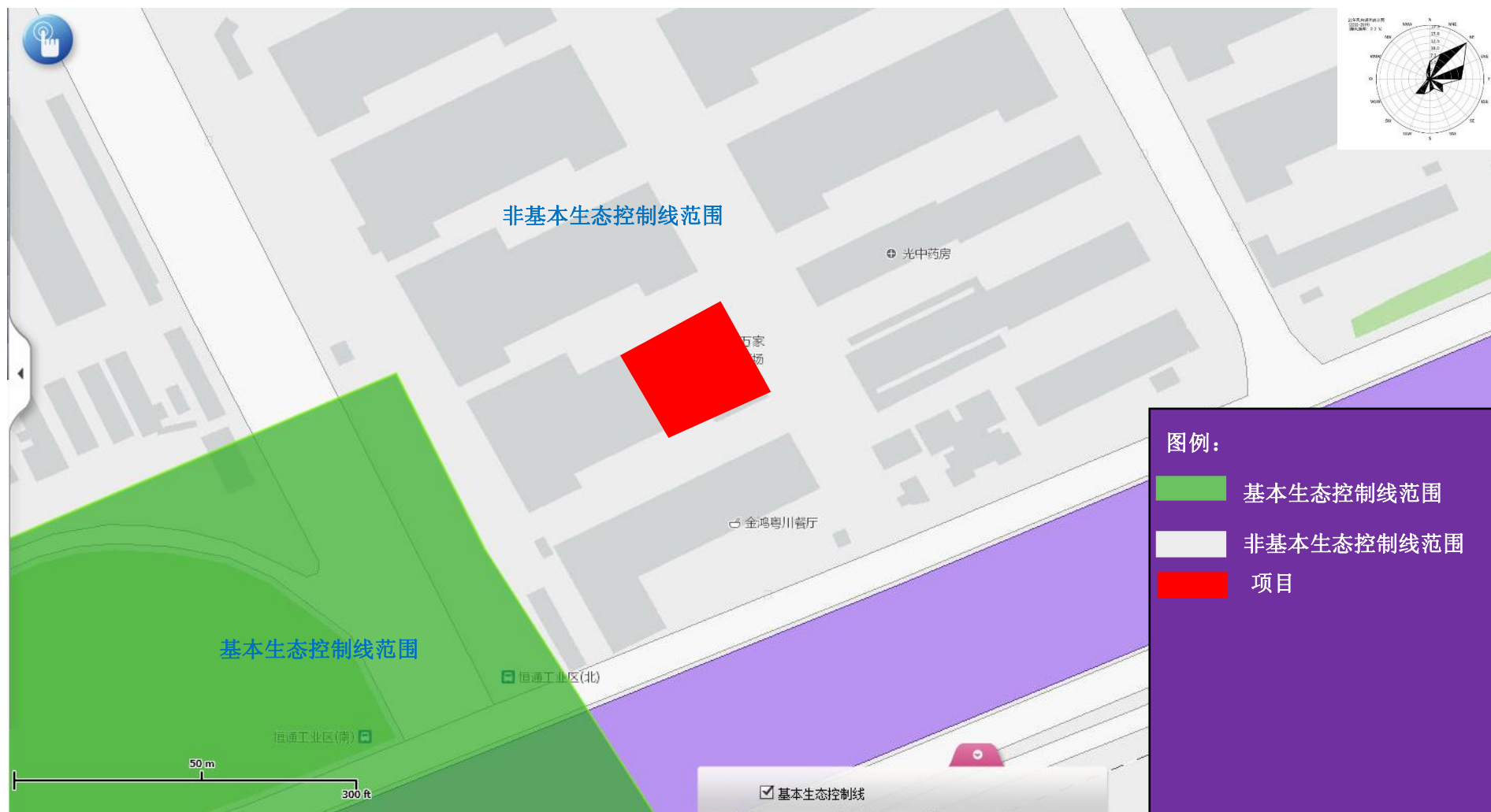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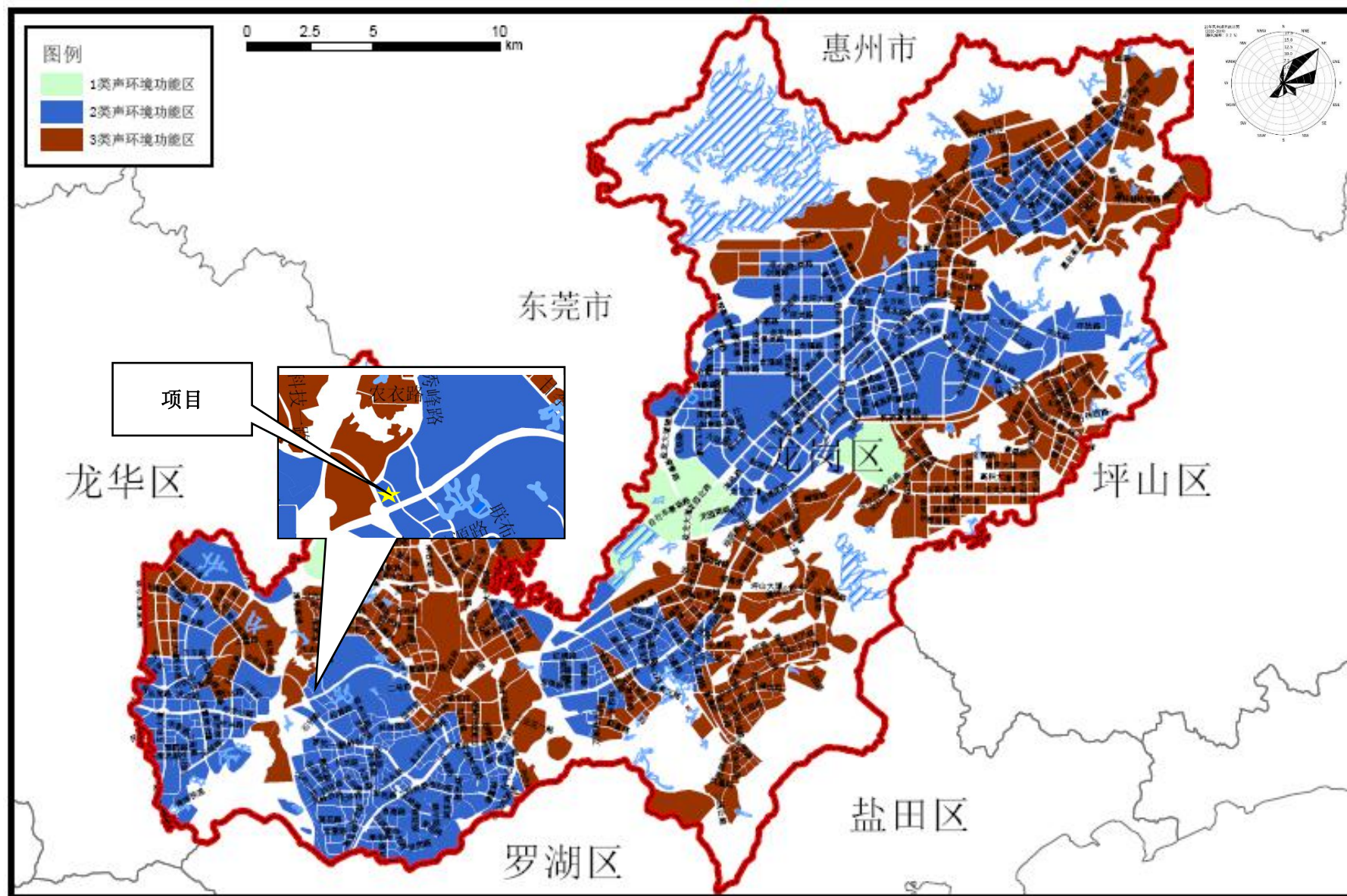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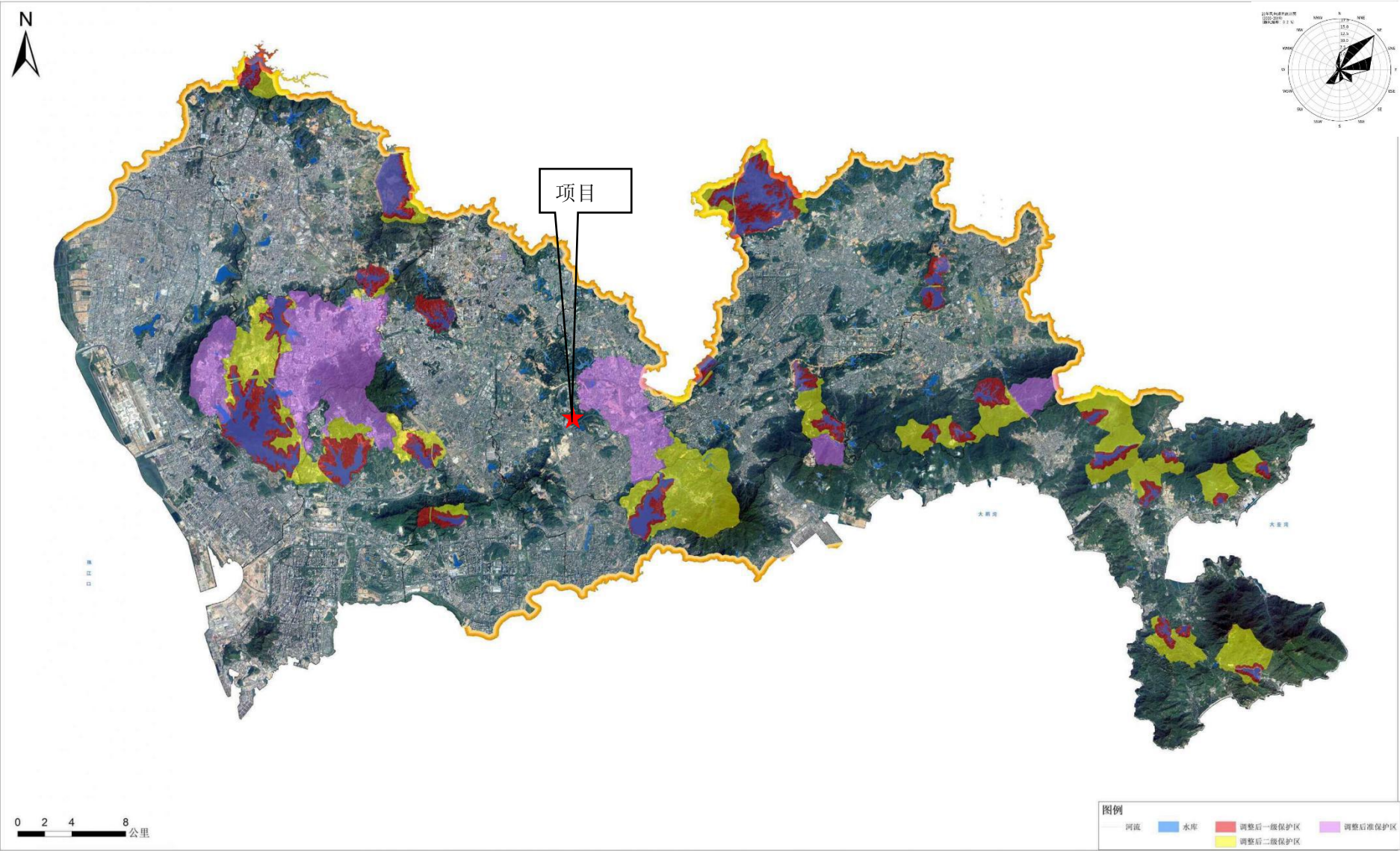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四至与现状图

		
项目本栋	西北面 工业厂房	东北面 工业区宿舍
		
项目东南面 工业区宿舍	项目西南面 吉华路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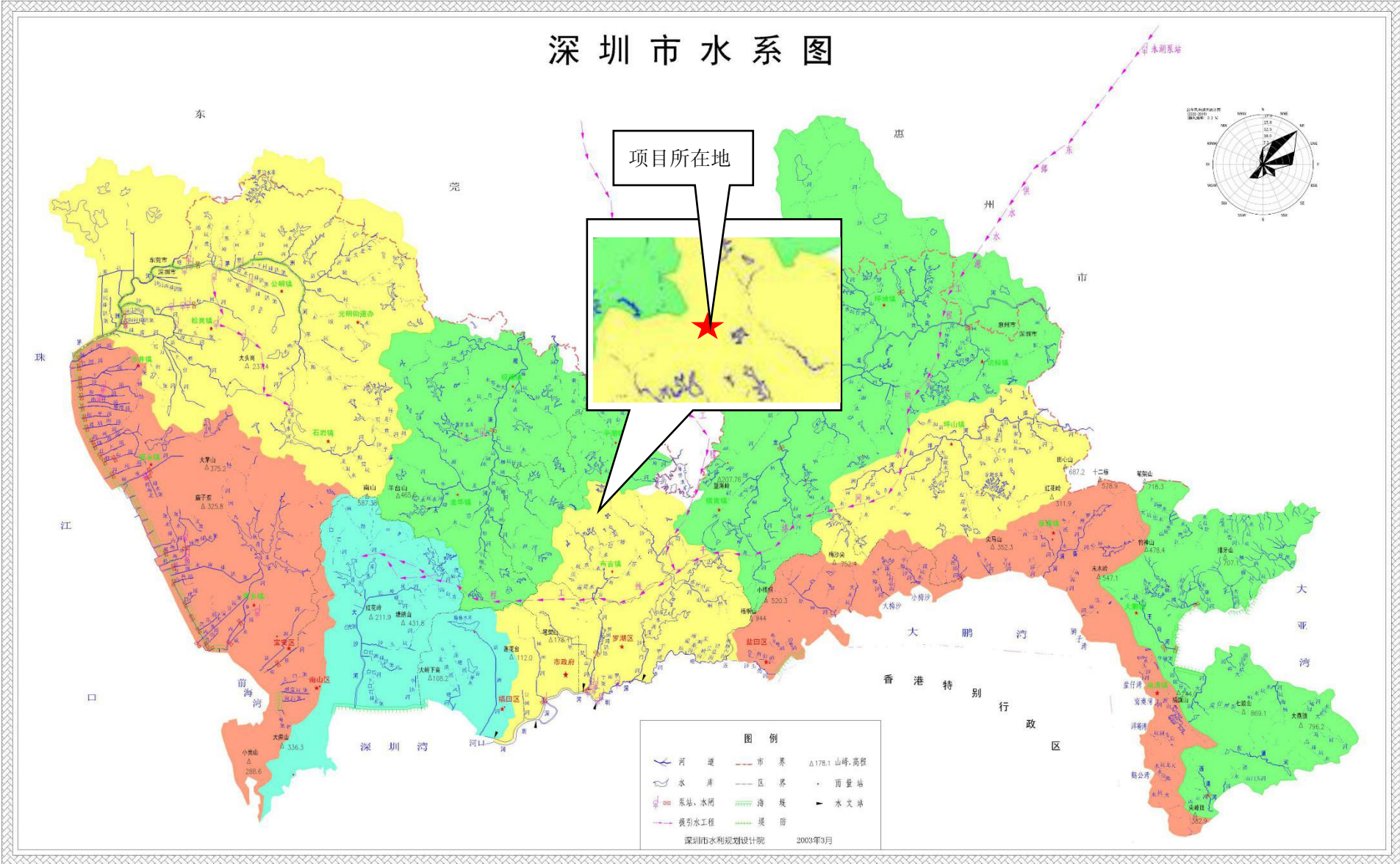
附件 7 项目选址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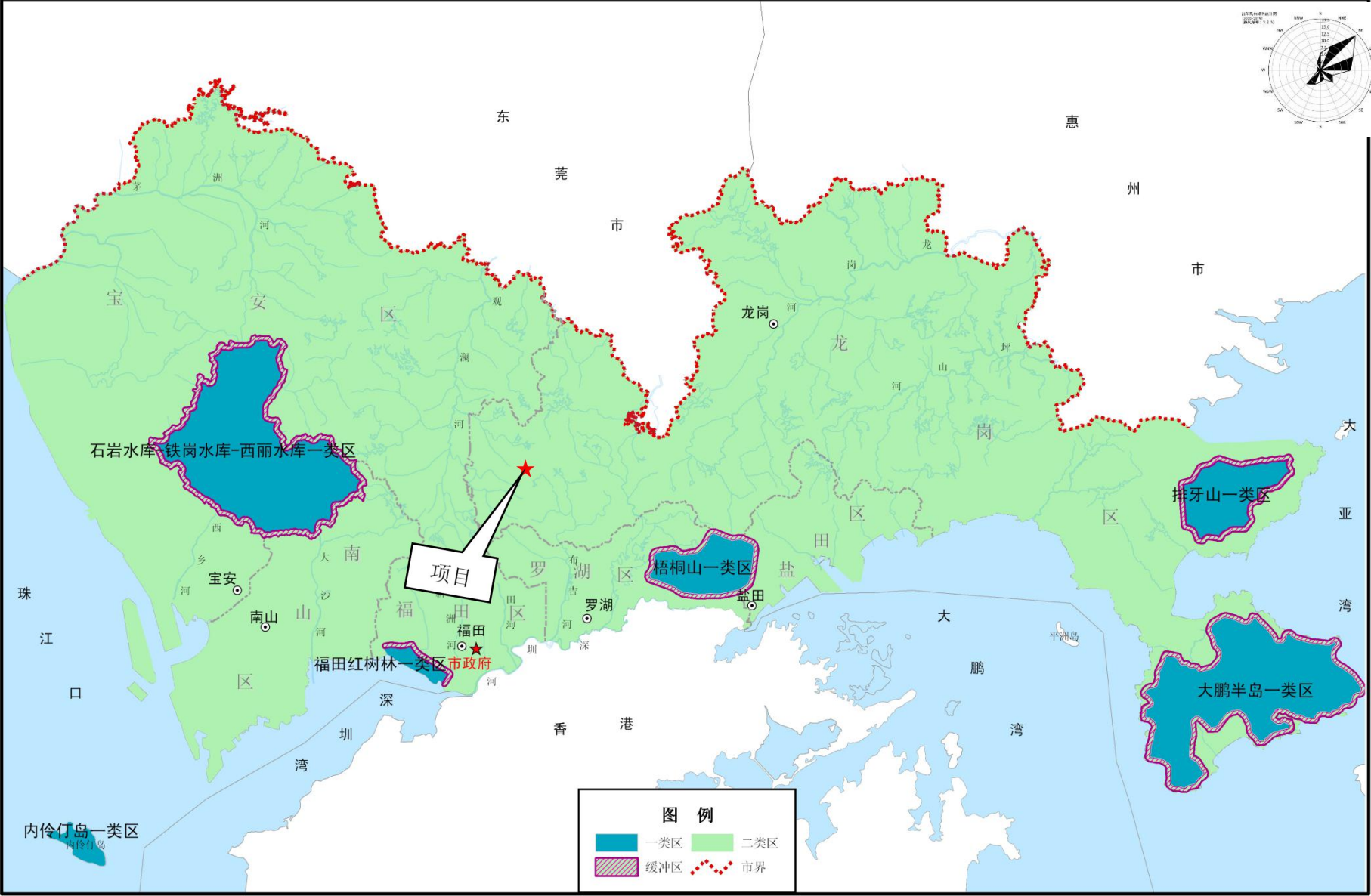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选址水系



附图 10 项目选址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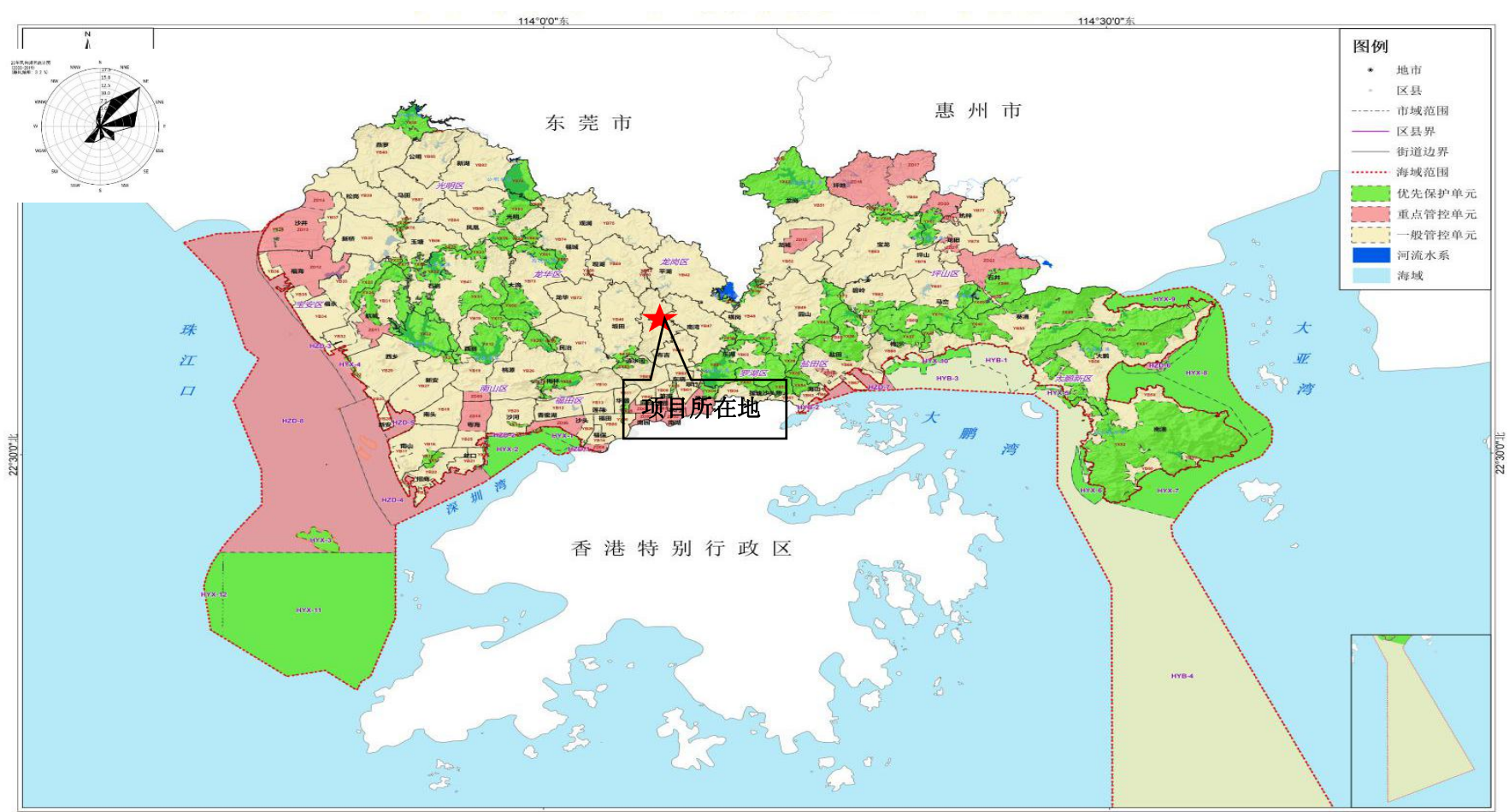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选址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污水流向市政水质净化厂图



附图 13 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工程师看场照片



3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F6W6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智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扬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280号恒通工业城13栋201-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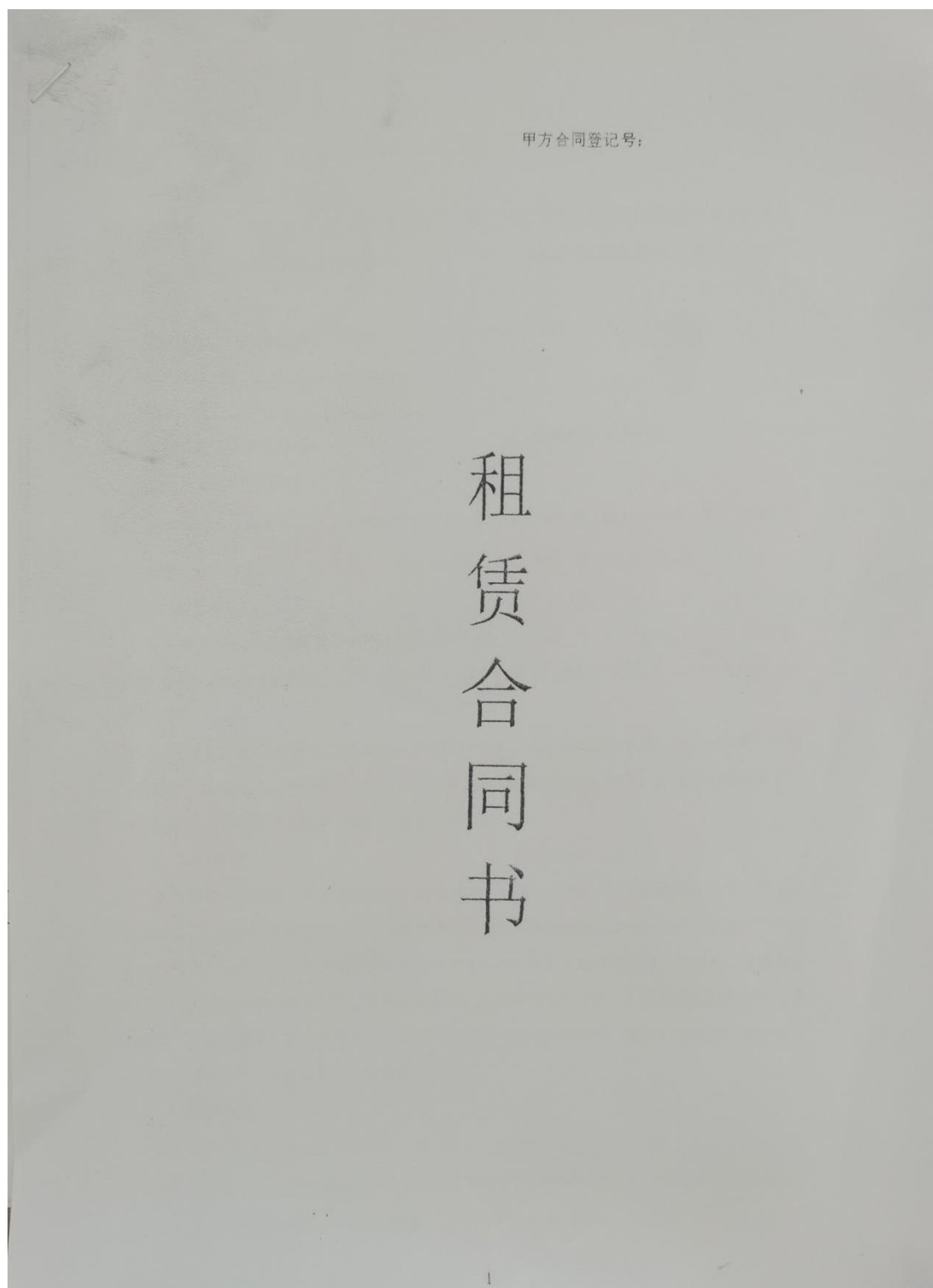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 07月 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前款：用语和定义

租赁物业：指甲方租赁给乙方作商铺、厂房用途的位于深圳市恒通工业城的物业。

租赁期限：本合同第3条所约定的期限。

免租期：指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将物业交付乙方，乙方为将物业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而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免交本合同第4条所约定租金的期间。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超出受影响一方控制，且不能通过合理的谨慎操作而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火灾、爆炸、地理变异、洪水、地震、浪袭、雷击、战争、疫情或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事件。然而，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的不足或缺不属于超出本合同一方合理控制之外的事件。

法律：指现行及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所有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添附物：指自本合同第6条约定的交付之日起，乙方在承租物业之上进行装修、改造等行为，从而在交付现状之外增加的，不能搬离或者搬离将严重损害其价值的有形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构造物、设施、设备。

主体结构：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

“门前三包”：按照《深圳市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规定，门前三包规定包括：（一）包环境卫生。（二）包容貌秩序。（三）包绿化管理。

甲 方: 深圳佳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苏扬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
华路 280 号恒通工业城 13 栋 202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
华路 280 恒通业城 13 栋 210-212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浩铭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苏扬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GKJRX34

甲方拥有位于深圳市恒通工业城的约定物业,乙方承租该物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已对该物业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如下条款:

1. 租赁物业

乙方按照交付之日的现状承租甲方位于 深圳市恒通工业城 13 栋 210-211-212 号商铺、
厂房 物业,其中商铺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 厂房 面积为 690 平方米,合计承租面积为 690
平方米。

乙方对上述物业的物理、法律状况、项目现状已做了充分及全面的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该物业的面积、权属状况、规划用途、项目开发进度、租赁物业随时被收回等,并自愿按现状向甲方承租该物业,愿意承担自物业交付之日起的全部风险。

2. 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本合同第 1 条所列的物业,作为 商铺、厂房 用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用途,乙方不得将物业用作非法经营场所或在物业内部或周边从事危险生产、危险活动及非法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须按本合同 11.2.2 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收回该物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范围内新建、加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结构建筑物、钢结构建筑物、棚架等),否则按本合同 11.2 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 2+1 年,从 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止。

3.2 因启动旧城改造等原因,甲方需要提前收回租赁物业的,甲方有权提前 3-6 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配合腾空承租的物业,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租金等相关费用及其支付

4.1 租金按照下列标准计付：

4.1.1 具体租金标准见下表：

租赁期限	不含税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16560 元	壹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17885 元	壹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递增率：合同租金每 2 年只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8 %

4.2 有关水电费的收取：①甲方按 按当月供电局均价 元/度标准收取电费；以 4.96 元 /吨标准收取水费；②如遇深圳市统一提升水电费价格的，再做相应的调整。

4.3 在合同期内的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支付当月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或向甲方财务室现场交付现金：

公司：深圳佳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佳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7 0000 2838

4.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首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8280 元（大写：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4.5 甲方应在全额收到乙方到期应付租金及税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收据或发票；

4.6 在整个租赁期限过程中，乙方未能如期开业或未能如期使用或未完成生产经营准备工作的或者中途停业、歇业、空置的，均不影响租金的计算和缴付，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否则，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5.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月租金的叁倍，即人民币 496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以及水电保证金： 元

5.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支付本合同 5.1 条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5.3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7.1.2 条或 17.2.2 条约定，将物业返还甲方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乙方不拖欠任何费用，且无其他争议的，甲方将凭收据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丢失保证金收据，甲方有权不返还该保证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拖欠租金或其它费用 7 天以上的，该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继续追缴乙方所欠租金或其它费用，以及违约金和相关利息。乙方如需继续履约，须经甲方同意，并在缴清所欠租金或其它费用，以及违约金和相关利息后，另行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 交付和物业维护管理

6.1 乙方足额交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约定的物业按现状交付给乙方；

6.2 甲、乙双方应组织人员共同对物业的现状进行检查，并于交付当日共同签署《物业交付确认书》，该《物业交付确认书》列明所交付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清单并对所交付物业在交付当日的状况作出记载，作为甲方将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按照交付当日状况交付乙方使用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收回物业的依据；

6.3 自交付当日起，物业由于甲方以外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损害及第三人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负责该物业的日常维护、维修和保养，并确保消防、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排气、排污等设施设备符合法定标准，费用由乙方自负；

6.5 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如因交费不及时，导致物业停水、停电、停煤（天然）气、断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乙方负责该物业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发生上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7 乙方应合理使用物业，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物业及其相关设备设施（以《物业交付确认书》为准）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损失，相关设备设施超出合理使用寿命的不属此限制；

6.8 如租赁物业主体结构发现问题，乙方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发现问题的 5 天内组织人员进行检查。经检查，甲方认为确有维修必要的，应履行维修义务。

6.9 为确保租赁物业周边区域环境的清洁，防止发生“登革热”等传染疾病，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进行“门前三包”，乙方要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及时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确保不成为蚊子苍蝇等“四害”滋生地，并承诺定期进行灭四害专项消毒喷杀，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履行“门前三包”义务导致发生“登革热”

等传染疾病从而使得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and 责任的, 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10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 并自行办理所从事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证照。乙方办理有关证照时, 甲方应提供合理协助, 办理有关证照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1 如乙方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供电增容的, 供电增容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申办, 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分租事宜

7.1 乙方不得将物业整体转租或分租给他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物业整体转租、分租或承包给第三方经营;

7.2 经甲方同意的分租,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租合同(或承包合同、合作合同)必须经甲方鉴证备案,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送达甲方鉴证备案。否则, 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并收取每起五万元违约金。如发现乙方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未经甲方鉴证备案的分租(承包、合作)行为,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将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3 无论乙方采用何种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均不改变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直接向乙方主张权利、追索赔偿。

8. 物业广告

甲方出租物业的外立面、公共通道和房屋顶部设置广告位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上述位置设置广告。乙方需设置广告的, 应向甲方申请获得同意并缴纳费用且应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乙方应对其设置的广告设备设施的对周边环境的安全性承担责任。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手续和税费

9.1 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 办理物业租赁的相关手续, 负担各自所应缴纳的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9.2 乙方承担办理物业商业使用功能转换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

10. 物业的返还

10.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 乙方投入的物业装修、改造添附于不动产的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对乙方装修作任何补偿。

10.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前完成以下事项并按照当时合理使用的状况将所租赁物业返还给甲方:

10.2.1 乙方应将所租赁物业范围内乙方自有的、拆离不影响后续使用的所有的物品、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归属乙方雇员、分租人、承包人、受托人、工程承建商所有的物品、设施、